

璟恒五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合同签订补充协议（6）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您好：

由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管理的璟恒五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成立于2015年06月26日。鉴于本基金成立时间较早，经友好协商，基金份额持有人、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三方就原基金合同中的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拟签订《璟恒五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补充协议（6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（6）”），其内容如下：

- 1、 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由“整体高水位法”修改为“单人单笔高水位法”，只在基金收益分配、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或者基金终止时进行业绩报酬的提取。
- 2、 为保护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本基金增加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。预警线为基金份额净值0.85元，止损线为基金份额净值0.80元。

对此次补充协议的说明如下：

- a) 修改业绩报酬计提方式是响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报酬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“私募基金任意两次业绩报酬计提的间隔期应不短于三个月，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采用不短于六个月的间隔期”的要求，避免“整体高水位法”可能出现的因开放日频率过高而导致计提业绩报酬频率过高的情况。减少业绩报酬计提次数，对投资者更加有利。
- b) 本基金现未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，为满足托管风控要求，故增加设置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补充协议（6）的签订，不会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实际运行造成影响，我司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，谨慎运用基金财产，为您提供高效、专业的服务。特此公告。

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2020年7月31日

